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官等或職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職等	至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至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委任第三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員	職稱 額 科別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處 長	副 處 長	秘 書	秘 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 長	技 正	專 員	督 學	社會工作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科 員	技 士	技 佐	助理管理師	辦 事 員	書 記					
總計			1	1	1	6	14	14	7	7	1	75	1	16	3	26	2	5	196	77	14	1	39	27	534				
本府			1	1	1	6			7	7	1		3															27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1							3						1	5				
	宗教禮俗科										1							4					1	1	7				
	戶政科										1							2					1	1	5				
	兵役行政科										1							6							7				
	建議案處理科										1							4							5				
	公共造產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6		1					20	3	1		2	3	38					

單位別	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 長	副 縣 長	秘書 長	參 議	處 長	副 處 長	秘書 書	秘書 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 長	技 正	專 員	督 學	社會 工作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科 員	技 士	技 佐	助理 管理師	辦 事 員	書 記	總 計
財政局處	財務管理科											1							6					1	8
	公有財產科											1							3				2		6
	庫款支付科											1							6				1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小計					1	1					4		1					17				3	3	30
建設處	土木科											1								5	2				8
	水利科											1								6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都市計畫科											1							1	6	1		1		10
	建築管理科											1								4	1		1		7
	使用管理科											1							1	2	1				5
	公共工程科											1								7	1				9
	小計					1	1					7	1	1					2	36	7		2		58

單位別	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	職稱 員額 科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師（三）級	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農業處	農政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9
	保育與林政科											1							1	5	1		1								7
	漁牧科											1							1	3	2										7
	農產運銷科											1							4	1											6
	農業工程科											1								4	1										6
	水土保持科											1							1	2				1							5
	農村景觀科											1							1	5											7
	小計						1	1				7		1					9	25	4		2								50
政 處	地籍科											1							3						1						5
	地價科											1							3					1	1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1	2						1					5
	測量科											1								4	1										6
	小計						1	1				6		1					14	6	1		3	3							36

單位別	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員職稱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1					2			1							4	
	社會福利科										1					3			2				1			7	
	勞資科										1							3								4	
	婦幼科										1					4			1							6	
	社會救助科										1					1			1					1		4	
	社會工作科										1					16									1	18	
	小計						1	1				6		1		26			8					1	2	46	
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1								2	1				1		5	
	觀光行銷科										1							1	4					1		7	
	觀光發展科										1								3					1		5	
	觀光產業科										1								2	1					1	5	
	工商管理科										1								5						1	7	
	資訊科										1							4				1				6	
	交通科										1								2	1						4	

單 位 別	官 等 職 等 或 級 別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秘 書	秘 書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科 長	技 正	專 員	督 學	社 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科 員	技 士	技 佐	助 理 管 理 師	辦 事 員	書 記	總 計	
	員 職 額 科 別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處 長	副 處 長	秘 書	秘 書																			
	小 計					1	1							7		1					5	18	3		1	3	2	42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輔 導 行 政 科												1								2				1	1	5
	部 落 經 濟 科												1								3						4	
	保 留 地 管 理 科												1								3				1		5	
	部 落 經 建 科												1								1	3					5	
	藝 術 文 化 科												1								3		1		1		6	
	小 計					1	1						5		1						12	3	1		3	1	28	
教 育 處	學 務 管 理 科												1								3				1	1	6	
	課 程 教 學 科												1								3				1		5	
	教 育 設 施 科												1								4					1	6	
	終 身 教 育 科												1								3				1		5	
	體 育 保 建 科												1						2		3				1		7	
	特 殊 及 幼 兒 教 育 科												1								2				1	1	5	

單位別	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師（三）級	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員職稱額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書	秘書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小計					1	1				6		1	3		2		18				5	3	40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1							4				1		6						
	民俗藝術科										1							3				1	1	6						
	文化保存科										1							3				1		5						
	小計					1	1				3		1					10				3	1	20						
行政暨研考處	庶務科										1							4				1		6						
	文書檔案科										1							5				1	2	9						
	法制科										1							7						8						
	研展企劃科										1							5				1	1	8						
	管考科										1							2					1	4						
	採購行政科										1							3	1			1		6						
	新聞科										1							6				1		8						

單 位 別	官 或 等 級 等 別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至 十 一 職 等 或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師 （ 三 ） 級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總 計
	小計						1	1					7		1						32	1			5	4	52
主 計 處	歲計科												1								3				1		5
	會計科												1								5				1		7
	審核科												1								2					1	4
	帳務科												1								2				1		4
	統計科												1								2						3
	小計						1	1					5		1						14				3	1	26
人 事 處	組織任免科												1								4				1		6
	考核訓練科												1								4						5
	退撫福利科												1								4				1	1	7
	小計						1	1					3		1						12				2	1	21
政 風 處	預防科												1								4					1	6
	查處科												1								4				1	1	7
	行政科												1								3					1	5

單 位 別	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師 （ 三 ） 級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總 計
	員 額 科 別	職 稱 別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處 長	副 處 長	秘 書	秘 書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科 長	技 正	專 員	督 學	社 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科 員	技 士	技 佐	助 理 管 理 師	辦 事 員	書 記								
			小計					1	1				3							11				1	3	20						